醉驾撞人 辱骂殴打民警 驾驶人被判徒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徐晓静 闫晓瑜

12月8日，阳原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危险驾驶、妨害公务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被告人孙某犯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2000元人民币。

被告人孙某系阳原县西城镇居民。今年2月8日晚，被告人孙某和李某在某饭店吃饭时分别喝了半斤白酒和两瓶啤酒。21时许，孙某在驾驶轿车送李某回家途中，将骑着电动车的黄某撞倒，驾车行驶一段距离后又返回事故现场。执法交警到达事故现场，孙某不配合执法，并对多名民警进行辱骂、殴打，造成一名民警轻微伤。警方依法提取了孙某血液并送检至阳原县人民医院。经检测，孙某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144.624克，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违反交通安全法规，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危险驾驶罪。孙某在违反道路交通法规后，暴力阻碍交警执法，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告人孙某在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其在犯妨害公务罪过程中致一人轻微伤，酌情从重处罚。综上，法院对孙某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根据《刑法修正案》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2011年5月1日零时起，将醉酒驾车、飙车、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严重危害群众利益行为定为犯罪，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醉驾入刑是社会付出血的代价后，在民间强烈呼吁下形成的社会共识。这些年来，通过执法机关强力执法和普法宣传，"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成为人们的基本遵循。但是，仍有少部分人难以自制，每年警方查处的酒驾、醉驾仍占一定比例，本文所述就是其中的典型案例。

醉驾入刑的法律条规有文可查，但是，醉驾被刑法处罚后引发的连锁后果，更应该引起注意。例如，公务员醉驾如被查处入刑，就面临被开除的处分。《公务员法》规定，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企业员工可被解除合同。从法律上讲，如果劳动者因为醉驾被判刑的，用人单位可将此作为将其解雇的理由。同时，这一犯罪记录因为要入个人档案，对醉驾者以后的生活和就业都会产生间接影响，比如再就业被淘汰和将来的贷款受阻等，都会多少有些影响。而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继续履行，还要取决于用人单位。如果醉驾入刑者是律师，或被吊销执业证书。

无视法院判决，拖欠高额房租拒不搬迁

蛮横"老赖" 在法律面前终低头

□ 本报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高树玲

承德的周某因欠下百万元房屋租赁费且拒不迁出房屋，被房主告上法庭。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周某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构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判罚金2万元。

2012年5月，宋某与周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宋某将位于承德开发区的某商用店铺出租给周某开办歌厅，合同约定每年8月30日前交付下一年度租金。2014年8月30日，周某未能如期交纳下一年度房屋租金。之后，虽然周某陆续给付了部分租金，但仍欠宋某年度租金91万元，后宋某起诉至法院。双桥区法院审理该案后，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周某给付原告宋某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11万元，并迁出所租赁房屋。随后，被告周某提出上诉，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维持了原判。

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周某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宋某遂向双桥区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经查得知，被执行人周某有还款能力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其行为涉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后双桥区检察院以周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起诉至双桥区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周某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罚金2万元。迫于压力，周某不得不支付了原告全部租赁费及违约金。

提醒

被执行人都有义务配合法院依法执行，任何人试图挑战司法权威和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监外执行期间抢劫杀人 保证人按过错程度担责

□ 李忠勇 郝红花

12月14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执结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被执行人田某作为其儿子李某监外执行的保证人因履职不力，赔偿被害人及其家属5万余元。

被执行人田某与李某系母子关系。2002年9月29日，李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2012年6月1日因病保外就医，田某系李某暂予监外执行的保证人。2014年6月26日，石家庄监狱决定对李某收监时，李某逃脱。2015年1月29日17时许，李某在石家庄市东二环槐安路交叉口附近一停车场内，持刀将被害人解某挟持到一辆商务车上，通过暴力从解某身上搜出3张银行卡，逼其说出密码并取款，后将解某勒死抛尸于井陉。李某共从解某的银行卡内取款8万元，抢劫的手机、项链、戒指等物品价值3万余元。2015年2月11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害人家属对此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李某、田某共同赔偿损失。

2015年12月1日，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李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田某因在其儿子李某监外执行期间未尽到保证人职责，按其过错程度被判决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被害人的丧葬费及被害人家属、子女的生活费共计5万余元（包括利息），指定井陉法院执行。

今年10月26日，井陉法院执行庭受理后，通过工作发现被执行人田某系某企业退休职工，有工资收入，即实施冻结措施，迫使其履行生效的法院判决义务。12月14日，被害人家属拿到了赔偿款。

说法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保证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协助社区矫正机构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二）发现被保证人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或者变更居住地，或者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需要保外就医情形消失，或者被保证人死亡的，立即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三）为被保证人的治疗、护理、复查以及正常生活提供帮助；（四）督促和协助被保证人按照规定履行定期复查病情和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的义务。保证人应当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保证义务，履职不力，致使被保证人发生问题的，要根据过错程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口市及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自然人

1.执行案号，（2017）冀0705执144号；被执行人姓名，张强；性别，男；年龄，34；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31198301010017；立案时间，2017-01-13；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05民初262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92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执行案号，（2017）冀0722执217号；被执行人姓名，李贵；性别，男；年龄，44；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52119720925571X；立案时间，2017-01-13；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05民初262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92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7）冀0724执32号；被执行人姓名，杨军；性别，男；年龄，52；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523196404104114；立案时间，2017-01-05；执行法院，沽源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4民初121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325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0724执4号；被执行人姓名，岳海；性别，男；年龄，45；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523197109242236；立案时间，2017-01-03；执行法院，沽源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4民初40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1663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执行案号，（2017）冀0724执108号；被执行人姓名，史飞；性别，男；年龄，33；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24198308100038；立案时间，2017-02-06；执行法院，沽源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4民初149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1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执行案号，（2017）冀0705执213号；被执行人姓名，郭富贵；性别，男；年龄，53；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07196302120315；立案时间，2017-01-19；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05民初1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69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执行案号，（2017）冀0730执27号；被执行人姓名，王丽辉；性别，男；年龄，34；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529198203154219；立案时间，2017-01-05；执行法院，怀来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30民初104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执行案号，（2017）冀0705执114号；被执行人姓名，张继忠；性别，男；年龄，59；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05195707082110；立案时间，2017-01-10；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05民初62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5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0705执恢35号；被执行人姓名，杨彩兰；性别，女；年龄，44；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21197209054423；立案时间，2017-02-08；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3）宣县民初字第1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55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执行案号，（2016）冀0705执1348号；被执行人姓名，张亚娇；性别，女；年龄，41；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350321197505056588；立案时间，2016-12-06；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1民初11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执行案号，（2017）冀0705执58号；被执行人姓名，王燕红；性别，女；年龄，44；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533197304070428；立案时间，2017-01-06；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1民初18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71534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执行案号，（2016）冀0722执680号；被执行人姓名，陈耀亮；性别，男；年龄，49；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521196703076317；立案时间，2016-11-16；执行法院，张北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北民初字第163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75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执行案号，（2017）冀0702执87号；被执行人姓名，陈爱萍；性别，女；年龄，63；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02195401240324；立案时间，2017-01-18；执行法院，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02民初17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662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4.执行案号，（2017）冀0702执106号；被执行人姓名，王琦；性别，女；年龄，25；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03199201281521；立案时间，2017-01-21；执行法院，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02民初60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9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5.执行案号，（2017）冀0722执99号；被执行人姓名，王磊；性别，男；年龄，20；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722199702062510；立案时间，2017-01-17；执行法院，张北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北民初字第139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2478.63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法人

1.执行案号，（2017）冀0791执65号；被执行人，涿州市刁窝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建华；组织机构代码，765194476；立案时间，2017-01-11；执行法院，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张开商初字第28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43335.16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执行案号，（2017）冀0702执125号；被执行人，张家口市福荣劝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亮；组织机构代码，59245833-X；立案时间，2017-02-04；执行法院，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02民初104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7）冀0724执16号；被执行人，沽源县宏源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庆明；组织机构代码，06313483-1；立案时间，2017-01-03；执行法院，沽源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4民初129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3145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0722执268号；被执行人，张北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班素芳；组织机构代码，79415672-7；立案时间，2017-04-05；执行法院，张北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2民初65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0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执行案号，（2017）冀0791执42号；被执行人，张家口市乐尔美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袁春岭；组织机构代码，130701000032366；立案时间，2017-01-10；执行法院，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91民初125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0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执行案号，（2017）冀0722执87号；被执行人，张家口市北天一色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沈田义；组织机构代码，58967947-3；立案时间，2017-01-16；执行法院，张北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22民初8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0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执行案号，（2017）冀0791执70号；被执行人，正镶白旗正泰乙炔气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要军；组织机构代码，75666480-0；立案时间，2017-01-13；执行法院，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91民初60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6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执行案号，（2017）冀0730执恢3号；被执行人，怀来县万通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乐；组织机构代码，667710094；立案时间，2017-02-23；执行法院，怀来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4）怀民初字第36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5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6）冀0705执1333号；被执行人，宣化县橡胶粉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建国；组织机构代码，75029051-0；立案时间，2016-11-24；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7民再2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22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执行案号，（2017）冀0705执恢96号；被执行人，张家口华凯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何风枝；组织机构代码，55043131-5；立案时间，2017-04-01；执行法院，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宣区民初字第132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1103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承德市及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自然人

1.执行案号，（2017）冀0803执146号；被执行人姓名，王凤明；性别，男；年龄，5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03196212111101X；立案时间，2017.2.15；执行法院，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双滦民初字第0121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16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执行案号，（2016）冀0803执48号；被执行人姓名，刘国庆；性别，男；年龄，28；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03198803240656；立案时间，2016.1.25；执行法院，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双滦民初字第144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7）冀0824执1036号；被执行人姓名，宫长富；性别，男；年龄，6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626195812191034；立案时间，2017.6.5；执行法院，滦平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824民初2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29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4.执行案号，（2017）冀0824执1351号；被执行人姓名，陈刚；性别，男；年龄，4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628197710260010；立案时间，2017年8月17日；执行法院，滦平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824民初186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00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执行案号，（2017）冀0821执411号；被执行人姓名，宫臣；性别，男；年龄，5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21196609070474；立案时间，2017.6.2；执行法院，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承民初字第0214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4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执行案号，（2017）冀0821执411号；被执行人姓名，王金海；性别，男；年龄，6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03195407040018；立案时间，2017.6.2；执行法院，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承民初字第0214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4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执行案号，（2017）冀0821执411号；被执行人姓名，王利峰；性别，男；年龄，36；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03198110060011；立案时间，2017年6月2日；执行法院，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承民初字第0214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4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执行案号，（2016）冀0821执1028号；被执行人姓名，祁宝华；性别，男；年龄，5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21196610150199；立案时间，2016年7月21日；执行法院，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21民初45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5000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0825执恢644号；被执行人姓名，曹友；性别，男；年龄，5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628196309023639；立案时间，2017.10.19；执行法院，隆化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4）隆民初字第0445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861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执行案号，（2016）冀0825执85号；被执行人姓名，卢广军；性别，男；年龄，3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25198403205710；立案时间，2016.1.12；执行法院，隆化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隆民初字第0120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996408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执行案号，（2017）冀0825执381号；被执行人姓名，冀国成；性别，男；年龄，4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628197304172437；立案时间，2017.2.23；执行法院，隆化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25民初9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2705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执行案号，（2017）冀0828执166号；被执行人姓名，纪艳华；性别，女；年龄，4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62919730925004X；立案时间，2017.1.18；执行法院，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28民初453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553752.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执行案号，（2017）冀0828执恢200号；被执行人姓名，许虎成；性别，男；年龄，3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28198410088697；立案时间，2016.6.1；执行法院，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围执字第264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4.执行案号，（2017）冀0828执331号；被执行人姓名，陈武震；性别，男；年龄，4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629197607041713；立案时间，2017.3.6；执行法院，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28民初361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7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5.执行案号，（2017）冀0822执43号；被执行人姓名，韩恩远；性别，男；年龄，38；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802197902161830X；立案时间，2017.1.17；执行法院，兴隆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22执151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具体失信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法人

1.执行案号，（2017）冀0826执696号；被执行人，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当；组织机构代码，74583840-6；立案时间，2017.8.7；执行法院，丰宁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8民终151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910504.1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执行案号，（2017）冀0825执1189号；被执行人，承德晟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葛永刚；组织机构代码，78866341-5；立案时间，2017.6.15；执行法院，隆化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825民初59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725232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6）冀0825执1054号；被执行人，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振清；组织机构代码，75893785-X；立案时间，2016.10.24；执行法院，隆化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隆民初字第0319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4774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0827执恢29号；被执行人，宽城民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唐晓磊；组织机构代码，58364389-1；立案时间，2017.2.15；执行法院，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宽劳人裁[2015]第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851394.24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执行案号，（2017）冀0802执360号；被执行人，融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叶艳生；组织机构代码，557030098；立案时间，2017.2.17；执行法院，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02民初28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判决如下，359,848.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执行案号，（2017）冀0802执202号；被执行人，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庄清良；组织机构代码，10114379-9；立案时间，2017.1.23；执行法院，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双桥民初字第245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29332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执行案号，（2017）冀0802执809号；被执行人，承德世袭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关淑艳；组织机构代码，91130802673215970D；立案时间，2017.4.25；执行法院，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802民初95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990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执行案号，（2017）冀0802执74号；被执行人，承德百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玮；组织机构代码，67735697-3；立案时间，2017.1.12；执行法院，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02民初501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解除合同、移交设备材料等行为执行；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0822执641号；被执行人，承德金钜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钦顺；组织机构代码，91130822553335804E；立案时间，2017.9.18；执行法院，兴隆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822民初371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3544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部分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拒不履行。

10.执行案号，（2017）冀0803执217号；被执行人，承德市宏利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晓林；组织机构代码，77919045-X；立案时间，2017.3.7；执行法院，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双滦民初字第0059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10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